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4. 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，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中小股东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4日（星期四）在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121号佳弘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23日-2018年5月24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2,237,3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1.80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2,237,3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1.80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、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23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23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23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23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制下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2,237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、马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